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皇台酒业”）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8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6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公司应到会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刘志军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补选刘志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后正式履职，任职期限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独立董事张晓非作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辞职的生效时间应为公司股东大会补选独立董事的当日，在补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张晓非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应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披露的《皇台酒业：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0-015）。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附件一：个人简历

刘志军，女，1972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6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证券期货专业、经济学学士，2001年毕业于武汉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硕士，2006年毕业于苏州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博士。1996年7月至今在兰州财经大学任教。现任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志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非失信被执行人。